

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石农发〔2025〕20号

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石泉县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局属各相关单位及股室：

当前春耕备耕工作已全面开始，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已进入关键阶段。为持续巩固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利用整治工作成效，建实“科学使用、全程监管、定点回收、集中处置”长效机制，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，现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“户回收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原则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主体、重点作物，加强宣传发动，落实市场监管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持续推进高强度加厚地膜、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推广普及，用好14个县镇级废旧农膜回收点，实现

农膜销售、使用、回收、处置等全程监督管理。2025年全县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85%以上，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显著提高，农田地膜污染得到严格管控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严格销售使用监管。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对农膜销售市场监管执法力度，强化联合执法监管，督促经营门店建立农膜购销台账，依法查处不合格农膜产品，严厉打击非标地膜销售行为。积极引导粮油作物示范点、绿色蔬菜高产高效示范点、预制菜基地、烤烟种植区、农业产业园等经营主体推广使用加厚农膜或全生物降解膜，不采购使用厚度低于0.015毫米的超薄膜，建立采购使用台账，确保非标地膜不进店、不下田。加强科学使用农膜技术指导，推广抗旱性强、农膜依赖度低的作物品种，开展一膜多用、行间覆盖等模式，减少农膜使用量。（责任股室及单位：局科教与法制股，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；各镇具体落实）

（二）推进农膜科学回收。按照“谁使用谁捡拾、谁使用谁处理、谁使用谁回收”原则，在关键农时节令，结合农作物生长周期，各镇村要及时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废旧农膜捡拾，以村为单位，建好回收台账，减少农田废旧农膜残留，防止二次污染。村级回收后要及时转运至镇级农膜回收网点，不得随意弃置、掩埋或者焚烧。镇级农膜回收网点对废旧农膜按照功能、材质和再利用价值等情况进行定点分类堆放，并建好转运收购台账。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农膜回收、处置行为和造成残留污染的相关主体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（责任股室及单位：局科教

与法制股，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各镇具体落实)

(三) 推广普及新型农膜。开展全县农膜科学利用技术培训和指导，引导科学“选膜、用膜、捡膜、收膜”，提高群众参与度。制定农膜监测方案，根据当地农用薄膜使用范围、适用作物、使用种类、铺设方式、回收方法等组织覆膜情况评估，因地制宜调减作物覆膜面积。用好农膜项目资金，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，开展抓点试验示范，推动全县加厚高强度农膜、全生物降解农膜大面积推广应用。(责任单位：县农业技术推广站；各镇具体落实)

(四) 健全数据管理体系。以村为单位，继续开展农膜入户调查和台账建设，全面摸清农用薄膜、棚膜、加厚膜和可降解膜等使用回收利用情况，加强数据真实性、逻辑性审核，科学核算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。对全县2个农田残膜监测点进行常态化、制度化监测与评价，建立完善农膜残留监测数据库和回收利用监测体系，掌握农田地膜污染基本情况，为实施科学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。(责任单位：局科教与法制股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；各镇具体落实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农膜回收利用是扛牢粮食安全责任、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，按照“县抓统筹、部门协作、镇村落实”工作要求，切实夯实主体责任，对标目标任务，明确责任清单，加强协作协同，加大执法监督管理，常态开展技术服务和跟踪督导，合力推动全县地膜回收利用工作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加强多元投入。积极向上争取涉及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扶持，各镇村要发挥好年度下达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撬动作用，配齐农膜回收处置设施设备，鼓励社会组织与各类经营主体、回收网点建立多方参与、形式多样的回收互赢合作关系，不断提高回收利用体系运行的效率和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镇村要充分利用微信、广播电视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单、各类会议、技术培训等媒介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科学使用回收利用农膜宣传，引导鼓励农户规范用膜、节点收膜。同时结合新民风建设，将农膜回收利用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兑换管理，激发和调动群众投身农膜回收利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营造全社会参与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镇要制定农膜回收利用年度工作方案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建好镇村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和档案管理，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情况，确保市对县年度考核数据充分、佐证材料齐全。

